

## 經濟部駐外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094036274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經人字第 098036690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36537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0403655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經人字第 10803669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9036795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2084356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經人字第 1130821481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駐外單位工作績效之考評，特訂定本要點。

二、駐外單位之工作績效考評，由考評單位依下列考評項目辦理：

- （一）貿易政策與推展及國際合作業務，由國際貿易署考評。
- （二）投資促進業務，由投資促進司考評。
- （三）產業合作業務，由產業發展署考評。
- （四）中小企業新創業務，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考評。
- （五）能源業務，由能源署考評。
- （六）產業技術業務，由產業技術司考評。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必要推動項目，第四款至第六款為彈性選擇推動項目，各考評項目應由國際貿易署於每年九月底前洽請前項所列考評單位提列，並彙整次年度考評項目、執行目標及績效考評指標，且得視當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工作予以增減，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意見，經簽奉部次長核定後函轉駐外單位訂定工作計畫。

三、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依考評項目之執行目標及績效考評指標，填列次年度工作計畫（包括各項目之考評比重及預定達成目標），函送本部核定。

考評項目之評分比重，由駐外單位自行衡酌單位業務推動重點及屬性訂定各款之評分比重，必要推動項目之考評比重應達百分之七十，彈性選擇推動項目比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但必要時，得由本部審酌訂定或調整；其於執行年度中，如為配合業務需要須調整比重，得於每年六月底前專案報部核辦。

#### 四、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方式：

- (一) 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填報年度工作計畫全年執行情形，由人事處彙送本部考評單位初評，主管駐外業務次長開會複評，必要時得請外交部提供駐外單位全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意見，並簽報部長核定。
- (二) 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區域劃分經貿政策幕僚、亞太、中南美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六區組辦理。各區組劃分表如附件。
- (三) 考評結果等第如下：
  1. 九十分以上者：特優。
  2.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第一等。
  3.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第二等。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第三等。
  5. 未滿七十分者：第四等。

前項填報年度工作計畫全年執行情形期程，必要時得提前辦理。

#### 五、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結果，將作為職務陞遷、年終考績及駐區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各區組評列第一等以上之單位，擇優錄取績優單位數上限如下：

- (一) 經貿政策幕僚組：二名。
- (二) 亞太區組：四名。
- (三) 中南美洲區組：三名。
- (四) 歐洲區組：四名。
- (五) 北美洲區組：二名。
- (六) 中東與非洲區組：二名。

各區組經評定為績優單位者，其人員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酌予提高；各區組評定最後一名之單位，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予以調降，並課以單位主管績效責任。